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4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34亿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8期G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E款。

●委托理财期限：95天、189天、92天、17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含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和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9亿元，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1亿元。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方大炭素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后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8期G款	20,000	1.3–4.4	232.22	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400	1.65–3.85	270.8475	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	1.3–6.3	431.014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E款	65,000	1.3–4.2	754.715	1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工商银行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8期G款

起息日期：2020年3月27日

到期日期：2020年6月30日

理财期限：95天

存入金额：2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3.10% ×N/M，1.30% 、3.10%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 ，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 ，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6日

2. 浦发银行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期：2020年4月3日

到期日期：2020年10月9日

理财期限：189天

存入金额：13,4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

3. 中国银行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期：2020年4月27日

到期日期：2020年7月28日

理财期限：92天

存入金额：4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3–6.3%

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24日

4. 工商银行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E款

起息日期：2020年7月2日

到期日期：2020年12月22日

理财期限：173天

存入金额：6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2.90% ×N/M，1.30% 、2.9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 ，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 ，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2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浦发银行委托理财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 权产品。中国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818）、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中国银行（股票代码：601988）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7,616.57	1,876,895.03
负债总额	260,871.83	283,4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3,392.40	1,511,364.79
货币资金	989,161.04	848,198.7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675,090.52	82,13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20.13	7,78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90.83	–10,415.96

注：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9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委托理财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和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9亿元，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1亿元。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8,900.00	384,500.00	7,546.37	224,4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	/	7,545.37	228,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1,6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0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4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和为了有效提高对外投资决策效率，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5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和为了有效提高对外投资决策效率，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8,550,26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5,970,368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窑街矿务局、石炭井矿务局、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116,000,000股、窑街矿务局1,500,000股、石炭井矿务局1,000,000股、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兰州科近技术公司500,000股；出资方式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以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9年1月18日。 2006年9月28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了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兰州炭素有限公司）103,23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51.6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7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10股定向转增10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2.096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00,000,000股。 2008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97.99%的股权认购124,674,220股，其他九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114,864,729股。公司总股本从400,000,000股变为639,538,949股。 2009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9,538,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639,538,949股。2009年7月13日，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1,279,077,898股。 经2013年2月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积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9,077,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255,815,580股，公司股本变为1,534,893,478股。 2013年6月，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4,266,900股，公司总股本从1,534,893,478股变为1,719,160,378股。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2017年7月，激勵对象认繳限制性股票69,634,000股，公司总股本从1,719,160,378股变为1,788,794,378 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勵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2018年12月，激勵对象认购的18,599,000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从1,788,794,378股变为1,807,393,378股。 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不合格激勵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807,393,378股变为1,807,018,378股。 经2019年5月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8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1,807,018,3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其转增股本885,439,005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692,457,383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不合格激勵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26,23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692,457,383股变为2,690,331,153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勵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2019年8月，激勵对象认购的28,219,110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从2,690,331,153股变为2,718,550,263股。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窑街矿务局、石炭井矿务局、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116,000,000股、窑街矿务局1,500,000股、石炭井矿务局1,000,000股、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兰州科近技术公司500,000股；出资方式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以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9年1月18日。 2006年9月28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了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兰州炭素有限公司）103,23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51.6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7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10股定向转增10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2.096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00,000,000股。 2008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97.99%的股权认购124,674,220股，其他九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114,864,729股。公司总股本从400,000,000股变为639,538,949股。 2009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9,538,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639,538,949股。2009年7月13日，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1,279,077,898股。 经2013年2月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积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9,077,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255,815,580股，公司股本变为1,534,893,478股。 2013年6月，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4,266,900股，公司总股本从1,534,893,478股变为1,719,160,378股。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2017年7月，激勵对象认繳限制性股票69,634,000股，公司总股本从1,719,160,378股变为1,788,794,378 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勵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2018年12月，激勵对象认购的18,599,000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从1,788,794,378股变为1,807,393,378股。 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不合格激勵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807,393,378股变为1,807,018,378股。 经2019年5月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8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1,807,018,3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其转增股本885,439,005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692,457,383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不合格激勵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26,23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692,457,383股变为2,690,331,153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勵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2019年8月，激勵对象认购的28,219,110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从2,690,331,153股变为2,718,550,263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18,550,2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18,550,263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805,970,3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05,970,36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占公司期初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担保等事项，根据有关专家、专业人员作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策。董事长对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总经理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 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作出决策；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策。董事长有权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做出决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捐赠或赞助事项。总经理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做出决定。 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5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沈阳分所”）具体承办。沈阳分所于2009年10月成立，负责人为王君。沈阳分所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56号。沈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 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天职国际实现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末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天职国际为13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 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 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齐春艳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世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玉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世海、康玉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结合行业标准、审计服务质量及审计工作量等协商确定；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0–05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0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0日

至2020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和《方大炭素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0/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安民、张爱艳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H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H股股份6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91%，使用资金总额24,720,830.00港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0年7月3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638,7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77,845,300股变更为177,206,600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137,800,000	77.483	137,800,000	77.762
H股股份总数	40,045,300	22.517	39,406,600	22.238
总股份数	177,845,300	100.000	177,206,600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具体内容详